

LAODONG NENGLI JIANDING BIAOZHUN  
YINGYONG ZHINAN

#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应用指南

主编 陈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应用指南

主 编 陈 刚

副主编 李 忠 周安寿 王 丽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陈刚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45-6050-6

I. 劳… II. 陈… III. 劳动力-鉴定-指南 IV. R44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26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1.25印张 185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胡晓义 王东进

副 主 任 陈 刚

成 员 李保国 孟昭喜 李 忠 张宗久 王澍寰  
周安寿

主 编 陈 刚

副 主 编 李 忠 周安寿 王 丽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于庆波 | 田祖恩 | 白连启 | 任广田 | 安宗超 |
| 孙家邦 | 陈泰才 | 严尚诚 | 李金池 | 张寿林 |
| 周永波 | 隋良朋 | 鲁锡荣 |     |     |

## 编写说明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已于2006年11月2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予以公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这是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标准，是工伤职工享受相应级别待遇的依据，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帮助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民间非营利组织、个体工商户、广大职工以及参与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准确理解和把握新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新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中确立的劳动能力鉴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劳动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组织参与新标准起草工作的专家及相关人员共同编写了《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全书由周安寿、任广田、陈泰才同志统稿。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由于时间较紧，编写中不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当之处以标准为准。

编 者

2006年12月28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            | (1)  |
|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及相关政策 .....         | (1)  |
| 一、劳动能力鉴定 .....                | (1)  |
| 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              | (4)  |
|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的操作原则和步骤 .....      | (4)  |
| 一、伤残等级与劳动能力丧失的对应原则 .....      | (4)  |
| 二、操作原则 .....                  | (5)  |
| 三、操作步骤 .....                  | (5)  |
|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 (6)  |
| 一、判断依据 .....                  | (6)  |
| 二、门类划分 .....                  | (6)  |
| 三、条目划分 .....                  | (7)  |
| 四、晋级原则 .....                  | (7)  |
| 五、对原有伤残及合并症的处理 .....          | (7)  |
| 第四节 标准分级原则 .....              | (7)  |
| 一、分级原则 .....                  | (7)  |
| 二、分级原则划分的意义与目的 .....          | (9)  |
| 三、几点说明与注意事项 .....             | (9)  |
| 第二章 分科判定基准与应用 .....           | (10) |
| 第一节 神经内科与神经外科 .....           | (10) |
| 一、概述 .....                    | (10) |
| 二、判定原则 .....                  | (10) |

|                          |      |
|--------------------------|------|
| 三、鉴定说明 .....             | (12) |
| 四、相关疾病（症候群）诊断要点与要求 ..... | (14) |
| 第二节 精神科 .....            | (17) |
| 一、概述 .....               | (17) |
| 二、判定原则 .....             | (17) |
| 三、鉴定说明 .....             | (19) |
| 第三节 骨科 .....             | (20) |
| 一、概述 .....               | (20) |
| 二、判定原则 .....             | (21) |
| 三、鉴定说明 .....             | (22) |
| 第四节 眼科 .....             | (24) |
| 一、概述 .....               | (24) |
| 二、判定原则 .....             | (24) |
| 三、鉴定说明 .....             | (27) |
| 第五节 耳鼻喉科 .....           | (29) |
| 一、概述 .....               | (29) |
| 二、判定原则 .....             | (29) |
| 三、鉴定说明 .....             | (32) |
| 第六节 口腔科 .....            | (32) |
| 一、概述 .....               | (32) |
| 二、判定原则 .....             | (33) |
| 三、鉴定说明 .....             | (34) |
| 第七节 心胸外科 .....           | (35) |
| 一、概述 .....               | (35) |
| 二、判定原则 .....             | (35) |
| 三、鉴定说明 .....             | (36) |
| 四、相关疾病诊断要点与要求 .....      | (38) |
| 第八节 普外、泌尿生殖科 .....       | (45) |
| 一、概述 .....               | (45) |

|                                |      |
|--------------------------------|------|
| 二、判定原则 .....                   | (45) |
| 三、鉴定说明 .....                   | (46) |
| 四、相关疾病(症候群)诊断要点与要求 .....       | (47) |
| 第九节 职业病内科 .....                | (48) |
| 一、概述 .....                     | (48) |
| 二、判定原则 .....                   | (49) |
| 三、鉴定说明 .....                   | (49) |
| 四、相关疾病诊断要点与要求 .....            | (51) |
| 第三章 案例分析 .....                 | (53) |
| 第一节 事故伤害案例分析 .....             | (53) |
| 一、骨折案例 .....                   | (53) |
| 二、颅脑损伤案例 .....                 | (58) |
| 三、胸腹部损伤案例 .....                | (60) |
| 四、其他损伤案例 .....                 | (62) |
| 第二节 职业病案例分析 .....              | (64) |
| 一、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概念 .....             | (64) |
| 二、职业病的类型 .....                 | (64) |
| 三、职业病案例 .....                  | (65) |
| 第三节 伤与病关联案例分析 .....            | (69) |
| 一、心律失常与电击伤是否有关案例 .....         | (69) |
| 二、椎间盘突出症与外伤是否有关案例 .....        | (70) |
| 三、股骨头缺血性坏死与工伤是否有关案例 .....      | (72) |
| 四、适用晋级原则案例 .....               | (73) |
|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中疑难情形的处理 .....       | (74) |
| 一、癫痫鉴定问题 .....                 | (74) |
| 二、精神病鉴定问题 .....                | (75) |
| 三、创伤性骨关节炎与先天性畸形或退行性改变的鉴别 ..... | (75) |
| 四、职业病鉴定问题 .....                | (76) |
| 五、鉴定工伤旧伤复发应注意的问题 .....         | (76) |

|                               |      |
|-------------------------------|------|
| 六、鉴定椎间盘突出症应注意的问题 .....        | (77) |
| 七、交感性眼炎与一般葡萄膜炎的鉴别 .....       | (77) |
| 附录一 工伤保险条例 .....              | (79) |
| 附录二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 (92) |

# 第一章 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及相关政策

### 一、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动能力鉴定是指任何自然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劳动功能发生障碍，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亲属的申请，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评残标准，确定其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制度。狭义的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工伤保险制度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也就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以下简称《标准》）对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制度。本书所述劳动能力鉴定是指狭义的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伤残的工伤职工享受不同等级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只有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后才能享受相应级别的工伤保险待遇。

#### 1.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主体

《工伤保险条例》第23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上述规定，有权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主体包括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只要符合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上述主体都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的顺序不分先后。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主体还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条例》之所以赋予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申请的权利，主要是考虑到是否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直接关系到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并且为保证职工的申请权利能够实

现，赋予其直系亲属有申请的权利，当工伤职工无力进行申请或不方便进行申请时，可以有代其行使权利的主体。

## 2.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21 条和第 31 条的规定，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经过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从时间上看，就是指停工留薪期已满；二是职工经治疗后，发现确实是因工作原因造成职工身体上的残疾；三是工伤职工的残疾对以后的工作、生活造成了影响，并且伤残程度已经影响到职工本人的劳动能力。工伤职工符合上述条件，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这样规定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下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有利于作出相对客观、科学且结论相对稳定的鉴定结论；二是在存在残疾且影响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可以与劳动能力鉴定的标准相衔接。按照现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规定，存在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的，才列入标准的范围。否则，只是性质上属于工伤，但不存在伤残等级。这样规定既科学、客观，又便于提高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效率。

## 3. 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 提出申请。由符合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条件的工伤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向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同时要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2) 审查。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人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资料后，首先要进行初审，看有关材料是否齐备、有效，拟被鉴定人的情况是否符合申请鉴定的条件。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欠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则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申请受理期限从再次提交申报材料时起算。

(3) 组织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医疗卫生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必须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专家组鉴定后出具的鉴定意见由参与鉴定的专家签署。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确定伤残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程

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4.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5条第2款的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 5. 不服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救济途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 6.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作出了生效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1年后，工伤职工的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提出的复查鉴定申请，依据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对工伤职工的伤残程度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工伤保险条例》之所以对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加以规定，主要是由于工伤职工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评定伤残等级后，经过一定时期其伤残程度有可能发生变化，出现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护理依赖程度加重或减轻的情况，对这部分职工进行劳动能力复查鉴定，使其被鉴定的伤残级别与伤残程度相一致，以便于其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与伤残的实际情况相适应。这一规定体现了劳动能力鉴定是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科学的。

#### 7.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是负责组织对工伤职工伤残程度进行鉴定的专门机构，在我国目前称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由专人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是劳动能力鉴定的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目前，劳动保障部已经会同卫生部制定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新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该标准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标准》是工伤职工享受待遇的依据，关系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是工伤保险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标准》的制定坚持了依法制定、平稳衔接、综合平衡、专家评审、公开透明等原则。《标准》根据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及护理依赖四个方面将工伤、职业病致残等级分为五个门类，划分为十个等级共 572 个条目。与原国家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相比，《标准》在很多方面做了调整，如增加了引用标准，将医疗依赖划分为一般医疗依赖和特殊医疗依赖，将护理依赖与分级原则挂钩，取消了一些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提法等。

##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的操作原则和步骤

### 一、伤残等级与劳动能力丧失的对应原则

#### 1. 按分级原则确定伤残等级级别

分级原则根据工伤者的器官是否有缺失或缺损，或者是否有畸形或形态异常及其程度，功能是否有完全丧失或障碍或并发症及其程度，是否存在特殊或一般医疗依赖，生活是否需要护理及其依赖程度等情况来确定伤残等级级别。《标准》将伤残级别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一级，最轻为十级。

#### 2. 按分级级别确定劳动能力丧失的对应程度

从劳动能力丧失的角度来判定，可确认一至四级伤残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五、六级伤残可确认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至十级伤残可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至于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则根据其对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和自我行动的护理依赖程度来确认其属完全、大部分或部分护理依赖。

## 二、操作原则

### 1. 实事求是原则

从外伤或残疾的发生、发展到诊断结论和鉴定结论的作出，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因为在伤残鉴定的过程中，脱离一般规律的个体化表现经常存在，诊断结论出现客观或人为偏差的现象也是时有发生。所以，劳动能力鉴定的医生和专业人员在鉴定确认伤残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时，必须尊重现实，认真观察、深入分析、全面综合、实事求是地对待客观临床资料，对于事实不清楚的资料，应要求有关医疗机构和单位给予补充。

### 2. 综合定级原则

经过临床检验和诊断，在工伤职工身上的确有几种外伤和残疾同时存在时，应逐一对照鉴定标准，综合定级；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官不同部位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两项及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

### 3. 先易后难原则

在工伤职工同时存在多种外伤或残疾且可达到伤残等级时，应先对《标准》中有明确条款的损伤或残疾进行评定，再对一些缺乏明确条款的损伤或残疾进行评定，可采用“参照相似、依据基准、领会说明、逐项明确”的思维方法进行。

## 三、操作步骤

在进行工伤评残时，根据诊断结论或技术性鉴定意见的伤残情形，按照《标准》中相应的条款，未明确时参阅《标准》中的“分级判定基准”，还未明确时则应认真参阅、领会“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逐项明确、综合作出鉴定结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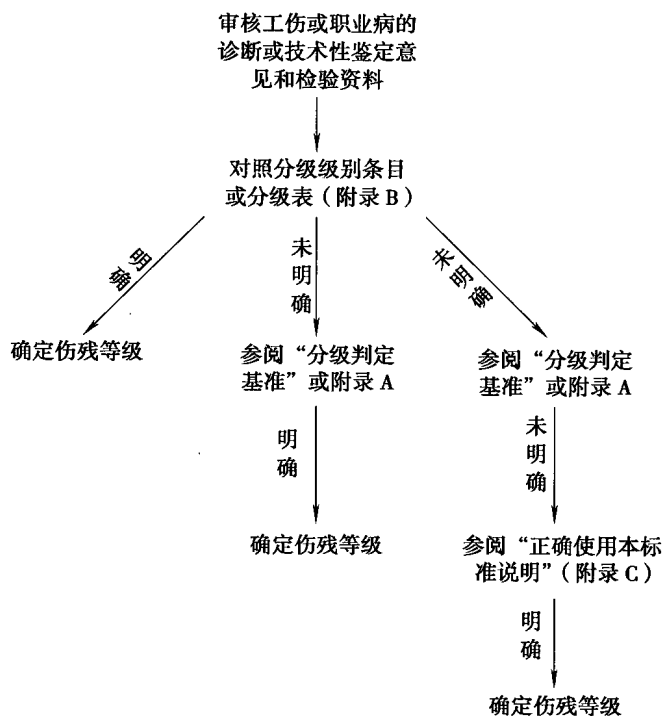


图 1—1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流程图

###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一、判断依据

《标准》依据工伤致残者于评定伤残等级技术鉴定时的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及其对医疗与护理的依赖程度，适当考虑了由于伤残引起的社会心理因素影响，对伤残程度进行综合判定分级。目前情况下，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和护理依赖程度是评定伤残等级的主要因素，伤残引起的社会心理因素影响所占成分还不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由于伤残引起的社会心理因素影响在伤残等级评定中的比重将逐步增加。

#### 二、门类划分

按照临床医学分科和各学科间相互关联的原则，《标准》将残情的判定划分为

五个门类。

1.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门。
2. 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门。
3. 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门。
4. 普外科、胸外科、泌尿生殖科门。
5. 职业病内科门。

### 三、条目划分

《标准》按照上述五个门类，以附录 B（规范性附录）表 B1～B5 及 1～10 级分级系列，根据伤残的类别和残情的程度划分伤残条目，共列出残情 572 条，比原来的分级标准多出了 103 条。

### 四、晋级原则

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官不同部位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几项伤残等级不同，按重者定级；两项及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晋级原则需要在伤残鉴定实践中科学把握，这样才有利于对需要晋级者的权益保护，维持鉴定的科学、公正。

### 五、对原有伤残及合并症的处理

如受工伤损害的器官原有伤残和疾病史，或工伤及职业病后出现合并症，其致残等级的评定以鉴定时本次实际的致残结局为依据。这一条比较难把握，需要在具体鉴定时谨慎操作。

## 第四节 标准分级原则

### 一、分级原则

工伤及职业病所致残情种类繁多，错综复杂。如何对残情作出比较客观的判断，确定分级原则或级别划分综合判定依据是非常重要的。《标准》在全面、综合

分析各国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的评残分级原则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充分考虑我国工伤保险法规的要求以及现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出了以“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护理依赖和心理障碍”为判断依据的综合判定分级原则(见表1—1)。

表 1—1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分级原则表

|    | 级别划分依据                                        |
|----|-----------------------------------------------|
| 一级 | 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完全或大部分护理依赖。    |
| 二级 |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大部分护理依赖。      |
| 三级 |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护理依赖。       |
| 四级 |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护理依赖或无护理依赖。 |
| 五级 |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 六级 |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中等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 七级 |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 八级 |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 九级 |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 十级 |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从以上分级原则划分可以看出,一至四级伤残者都有器官缺损或严重缺损、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护理依赖;五级、六级伤残者有器官的大部分缺损、中度至较重度的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七至十级伤残者仅有器官部分缺损、轻度功能障碍或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以上分级原则与《工伤保险条例》对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划分保持一致,即一至四级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五级、六级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至十级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